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9-08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久其软件”)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政务”)、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和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数字”)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注:以上公开披露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认购可随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9-08-09	2019-11-07	3.35%
久其政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8,100	2019-08-09	2019-11-07	3.45%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	2019-08-14	不适用	2.40%
久其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08-20	2019-11-26	3.40%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汇金”存款凭证428期	5,000	2019-08-06	2019-11-04	3.40%
久其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08-15	2019-11-13	3.05%
华夏电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800	2019-08-08	2019-09-17	3.55%

注:以上公开披露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认购可随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其中,久其数字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资金账户仅用于购买保本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该账户主要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证券营业部
账户名称: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	010100160661

久其软件、久其政务、久其数字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其政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久其数字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电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为37,639.96万元,未超过4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二、审批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入进展、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实施,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或华夏天利货币A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另行通知。

三、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六至周日)的00:00-24:00,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另行通知。

(三)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持有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或华夏天利货币A在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1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中国农业银行实时垫付该笔实时提现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实时提现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五、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

(二)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本公告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共同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中国农业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五)本公告仅针对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和华夏天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AMC.com
客服电话:400-818-666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的操作: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现金管理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购买的上述产品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认购方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客户智慧理财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6-07	2018-09-07	已赎回	96.79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8-13	不适用	已赎回	13.43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08-16	不适用	已赎回	43.87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01-15	2019-04-15	已赎回	36.62
久其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02-19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0	2019-04-09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05-14	不适用	已赎回	16.89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00	2018-08-13	不适用	已赎回	104.88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8-09-27	2018-12-26	已赎回	106.52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18-12-27	2019-03-27	已赎回	122.55
久其软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01-08	2019-04-08	已赎回	25.15
久其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00	2019-03-29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4-12	2019-07-11	已赎回	65.10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10-10	2019-01-08	已赎回	92.47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10-11	不适用	已赎回	11.20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19-01-10	2019-04-10	已赎回	100.60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04-10	2019-07-09	已赎回	81.37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4-10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
久其软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07-11	不适用	已赎回	19.73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2	2019-01-11	已赎回	19.95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跨境汇金”开放式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10-16	不适用	尚未全部赎回	-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1-15	2019-04-15	已赎回	18.25
华夏电通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04-16	2019-07-16	已赎回	18.45

注:以上公开披露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金额为单日最高余额,公司及子公司可随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在此额度之内进行认购或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业银行指定平台开立交易账户并投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或华夏天利货币A的个人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适用范围的,届时将由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另行通知。

三、业务规则

(一)投资者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快速赎回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六至周日)的00:00-24:00,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或调整快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由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另行通知。

(三)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持有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或华夏天利货币A在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金额不高于1万元,如有调整,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由中国农业银行实时垫付该笔实时提现对应款项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该笔实时提现款项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四、快速赎回业务服务

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五、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

(二)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本公告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本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共同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告或者由中国农业银行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投资者。

(五)本公告仅针对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和华夏天利货币A的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上述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AMC.com
客服电话:400-818-666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程春、程梅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春、程梅关于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8月完成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伟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根据烟台伟岸2015年度-2017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烟台伟岸原控股股东程春需对公司进行补偿,为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仲裁委”)提交了以程春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2538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公司收到国际仲裁委下达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97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裁决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
被申请人:程春

2、仲裁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程春以及案外人程梅就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2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5年6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案协议签订后,申请人已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值承诺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目标公司需按《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条款,但目标公司未按约定完成相关事项,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

3、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59,384,792.59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差额款,合计人民币170,629,707.41元。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仲裁支出的法律服务费,合计人民币2,000,000元。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4、仲裁裁决
(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利润承诺补偿款合计人民币459,384,792.59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减值测试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差额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0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3,980万元 盈利:368.29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科创”)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盛世”)签署了咨询续服务及转包服务协议,由汉鼎科创承接汉鼎盛世尚未服务结束的所有的上市咨询服务,并购买咨询服务,细分行业研究等业务,并取得了后续2,000万元左右应收账款的咨询服务收尾及项目款结算的权利,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对营业收入进行了调减,改为在以后会计期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再确认相关营业收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创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航”)与联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联网”)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领航航受让联联网20%股权,实际转让价款与联联网20%净资产之间772.82万元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但由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联网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在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相应调减了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是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五、董事会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业绩修正原因,2019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原披露的预期业绩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广大投资者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6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总部将于近日迁入新的办公场所,现将管理总部新址及邮编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园10号31号楼
邮编:101100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东升国际创业园6号楼一层
邮编:100192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联系方式、网站、邮箱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19-063)中预计:2019年1-6月预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0万元至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由于借款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送达了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

大连中院受理后,作出(2018)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借款本金500万元,按年利率4.875%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24%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及违约金。公司依法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辽宁高院作出(2019)辽民终104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1日、12月19日、2019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9-038)。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19)辽02执1036号,主要内容如下:

高金科技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大连中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大连中院于2019年8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现令公司于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申请执行费,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高金科技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接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后,为避免商银两难的分行借款逾期引发重大诉讼而给予公司借款,在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借款利率为4.785%。而约定逾期利率,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期间,因高金科技发生多起重大诉讼致使持有其的公司股票被冻结、多次轮候冻结并被司法拍卖,直接导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被迫终止,从而造成公司逾期偿还包括高金科技在内的欠款。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二十八、二十九条规定,违约金的确定应以实际损失为限;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以不同情况处理:

(1)既未约定逾期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约定了逾期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原约定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明显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高金科技并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金额,未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款合同》约定逾期利率的利率)请求支付逾期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但大连中院、辽宁高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未考虑相关情况,直接判令公司按照年利率24%支付迟延履行利息及违约金,其判决与上述规定不符。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准备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请求查明事实,依法改判。在此期间不影响本次执行,公司也计划与大连中院、高金科技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寻求妥善解决的方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可能因诉讼相应判决约定的还款义务而产生相应的经济损失、费用支出,会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公司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20,788,925.25元,应付利息5,929,933.33元,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执行通知书》(2019)辽02执1036号。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